

5.5、(非中小企业不填写, 不可删除)

附件 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子洲县敬老院(单位名称)的 子洲县敬老院消防整改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:

3. 子洲县敬老院消防整改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中榆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59人, 营业收入为426.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190.81万元¹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中榆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2 月 06 日

注: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